

臺北市 門牌補換發 門牌證明申請書（通訊申請專用）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 (公司負責人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簽名或 蓋章	聯絡電話 (請留白天聯絡電話)
公司名稱			
公司地址			
申請人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所有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現住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害關係人（限申請門牌證明）		
戶籍地址			
受委託人姓名 (委託申請時填寫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簽名或 蓋章	聯絡電話 (請留白天聯絡電話)
戶籍地址			
申請之 門牌號碼			門牌證明 份數
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新一期房屋稅單（如為影本，請加註「確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害關係文件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_____		
門牌證明 取件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取件日期及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郵寄（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包括附繳證件正本一併寄回）		
注意事項	1. 所繳規費請勿以郵票代替。 2. 利害關係人申請門牌證明，請繳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，驗畢後文件正本退還。 3. 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註「確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。 4. 門牌補換發案件審核通過後，將列冊報局製作並由戶政事務所先行派員黏貼紙質門牌。 5. 規費：門牌每面六十四元、門牌證明每份二十元。		